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 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 议通知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以专人送递、电话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 事。本次会议于2025年8月2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并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由董 事长何佳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公司监事 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同意公司编制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文件,其 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 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 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5-043) 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5-044),并且公司于同日在中 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了《关于 202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5-042)。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孙公司拟开展融资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 案》

为支持公司的业务发展,优化债务结构,增强资金流动性,提升资本运作效能,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孙公司连云港市易事特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宿迁兴塘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淮安铭泰光伏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东明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济宁炫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池州市中科阳光电力有限公司开展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2 亿元的融资业务,公司为其提供总额不超过 4.05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或以其持有的股权作质押担保,及/或各子、孙公司以其持有的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电费收费权、动产等作抵押、质押担保。担保决议有效期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孙公司拟开展融资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45)。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 地履行双方合同中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董事 会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 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 市场情况等决定其审计费用,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46)。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二)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

东会,审议本次董事会提请审议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 2025-047)。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